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大连市工业领域数据安全 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规范工业领域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工作要求，至 2024 年底，全市完成 1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开展分类分

级管理工作，填报 2024 年参与分类分级管理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1），于 8 月 9 日前报至市工信局。

（二）自主定级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贯、开展培训指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 8 条至第 11 条有关内容，督促企业开展自主定级，识别更新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目录并报备，一般数据目录模板见附件 2。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认定及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测评认定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一般数据目录，并于 2024 年 8 月底前通过邮件形式报市工信局。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由市工信局初审，报工信部。

（四）风险评估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的企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通过邮件方式报送市工信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落实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加强宣贯培训，做好协调服务，督促企

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区在数字化转型发展相关支持政策中明确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

（二）强化梳理总结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调度，全面梳理本地区重点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数据管理及安全防护情况，切实提升企业数据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

（三）加强成果转化

市工信局组织遴选一批分类分级管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可复制的典型做法，报工信部。各地区要以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为契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防护措施要求、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范。

附件：1.2024 年分类分级管理企业汇总表

2.一般数据目录模板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83621381

电子邮件：rhc83621381@163.com

